金华市司法局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金华市人民政府：

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司法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任务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构。**根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成立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制订并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成立金华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全面指导法治政府工作开展。

**（二）完善考评机制。**下发《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标准》，谋划部署全年工作，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合力。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面梳理去年考核情况，通报存在问题、扣分事项和责任单位，督促各单位认真查找短板、落实工作举措。创新“督考合一”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模拟考核，在全省率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专项督察。

**（三）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今年市本级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学法4次、常务会议学法5次，内容涵盖依法治市、公务员法、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破产法、电子商务法、仲裁法、国家安全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组织开展2019年度新任市管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联合市人社局开展“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累计3年开展学法用法轮训13场，学习参考人数约6700人次。联合市妇联、档案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领导干部微信学法用法考试，参考总数达2.1万人次。

二、转变政府职能

**（一）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积极履行牵头抓总工作职责，在全国率先全市域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打通了公安部门与三大通讯运营商数据共享通道，破解了金融机构数据不联通问题，实现了证明事项“无证明”办理工作目标。清理证明事项4052项，实现业务协同精细规范、数据协同实时高效、工作协同全程闭环，其中613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形成了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截至12月底，全市累计让办事群众和企业少开各类证明123.6万件，改革满意率达99.99%。吸引外地市24批次300余人前来考察学习，央视、新华社、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先后来金采访。

**（二）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强化对监管的“监管”，督促政府部门及时查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已通过“微监督”平台发现并督促处置占道经营、违法营运等问题340余件。开展营商法治环境八大专项行动，在市工商联成立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3702家民营企业、商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3841条，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875件。金华火腿商标回归案入选“浙江律师40年影响力案件”。

**（三）推广“互联网+监管”。**在省级执法事项清单基础上，重点围绕水环境保护、电梯管理、养犬管理、农村垃圾分类等6部地方性立法，梳理补充监管事项40项、监管子项5项、检查内容45项、操作要领41项，形成检查表单9张，填补了地方立法监管事项的盲区和空白。协助开展全省执法事项清单映射工作，全市累计梳理检查表单729份，监管事项主项1247项，监管事项子项4733，监管内容8577项。专门下发《金华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一把手执法行动”的通知》，为行政机关一把手申领执法证开辟绿色通道，目前已为30家机关（单位）一把手办理申领审批手续。

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研究制定《金华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金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金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的通知》，明确细化工作要点和流程衔接等重点，加强制发程序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规范有序。对1985年至2018年8月期间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42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再次清理，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40件，全文废止61件，部分条款废止7件，部分条款修改16件。

**（二）开展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共审核市政府签订的行政合同16件、部门报备的重大行政合同20件，市司法局签订的合同50件，重大执法决定和司法局执法决定各1件，共出具了近350多条合法性审查意见，98%以上被采纳。2019年，共参与60多个市政府涉法事务论证会，出具了16个市政府涉法事项的法律论证意见书，如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政府补贴调整事项、义乌市政府关于恳请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请示等意见，均被市政府采纳。

**（三）优化法制审核队伍。**组织《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专题讲座，通过典型案例，学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考核要点等内容，提高市政府主要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组织召开金华市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座谈会，通报了2019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制定的程序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授课讲解及交流。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按照《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58号）文件要求，于2019年6月起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全市第一批执法主体公告合计545家。根据确认结果，组织对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账号作相应整理。凡被确认为行政执法主体的单位，均在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中单独设置单位账号。结合机构改革结果，对新组建、撤并单位账号进行名称更新、合并匹配等工作。

**（二）规范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申领流程。**组织2019年新申领浙江省行政执法证考试，对参加申领的900 余名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按照“统一考试教材、统一组织培训、统一考试、统一制发执法证件”的要求，进行考前培训、统一考试。考试合格的，统一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2019年，累计制发行政执法证1312本，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持证率达90%以上。

**（三）落实“三项制度”。**制定印发《金华市司法局关于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梳理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67项，要求执法决定在作出之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分管领导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要求各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目前我市主要执法部门均已配备执法记录设备，其中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做到执法岗位人人配备。

五、优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一）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县两级都挂牌成立了行政复议局，市本级行政复议局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建设了600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办公、接待、调解和听证设施设备一应俱全，实现了受理接待场所和办公区域的相对隔离。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组织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各自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中关于行政复议权利告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对不告知或告知不规范等问题，予以督促整改。

**（二）加大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力度。**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纳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内容，在全市大力推广“龙山经验”，认真贯彻《金华市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制》，有效落实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市、县、乡、村四级政府和组织的主体责任，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初发阶段、消化在行政机关内部。针对府院联席会议分三批交办的待化解的787件行政争议案件，全市开展了专项攻坚行动。目前，已成功化解280件，化解率为35.6%，大大减少了行政败诉案件的发生。

**（三）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创新乡镇（街道）民情民访代办与人民调解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中心综合协调，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打破部门工作壁垒，推进人民调解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沟通矛盾纠纷相关信息和重要敏感信息，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同做、结果同悉，形成矛盾纠纷的发现、流转、调处、解决的闭环体系。

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法律服务职能，通过沿街落地的服务窗口和前店后厂的运行模式，全面建立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为一体的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窗口化”“专业化”“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目前全市9个县（市、区）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0个乡镇（街道）建立公共法律站，3243个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点，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

**（二）开展“一带一路”专项法律服务。**出台《金华市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9个，指导浙江红太阳所与西班牙嘉理盖思所、浙江国权明达所与香港赖文俊律师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商城跨境法律服务联盟，为促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法和有关法律政策框架下的贸易投资、人文交往、丝路友城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组织全市刑事领域资深律师召开专题研讨会，就企业家如何防范刑事风险进行深入探讨，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外贸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走访1078家外贸企业，开展法律环境评估821次，出具法律风险提示函136份，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1957个。

七、加强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

**（一）夯实基层普法阵地。**扎实推进“法治+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加强与社会团体合作，搭建送法下乡“流动大舞台”，推出了“普法鼓词”“普法三句半”等一批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深入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亮牌提升”工程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4家、省级207家、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076家，其中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数量为全省第一。积极开展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今年以来共有9家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命名。

**（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项目化管理模式，通过建立完善以社会化运作为核心，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律师行业的资源和职能优势，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化、市场化、项目化。2019年3月，我市启动了“婚姻家庭成长加油站”项目，通过开设“家事法有约”栏目、开展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全市妇联系统维权干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等普法志愿者作用，为婚姻家庭关系提供法治保障。

**（三）组织各类普法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市司法局、市国安局，通过举办国家安全教育展、推出国家安全教育灯光秀、推送普法短信、设置楼宇广告及出租车载广告、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在全市开展《反间谍法》宣传；在知识产权月期间依托金华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6.26”禁毒日，在金职院组织开展“祖国有我 禁毒有我”主题禁毒宣传活动；“8.1”建军节前，开展了“送法进军营”活动，通过搭建军地法律拥军平台、赠送法律书籍、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举措，深化法律拥军活动。

总体来看，金华市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如，少数人对新形势下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诉源治理的探索不够深入，创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不足、工作成效不够凸显。2020年，市司法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为抓手，持续深化改革，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抓好法治环境营造。**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涉企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培育一批规模化、品牌化的法律服务机构，打造一批专业化、精品化的法律服务产品。

**二是抓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建立政府法律事务“智库”，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重心下移，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流程，强化“两法衔接”，实现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合法性审核机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落实全覆盖。加强立法调研，开展“合法性审核业务提升年”行动，全面提升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发质效。

**三是抓好社会矛盾化解。**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做强纠纷化解、社区矫正、民主法治、公共服务等“四大功能”。深化“龙山经验”都市版的实践，推动矛盾纠纷和诉讼案件明显减少。防范化解社会风险，深化“一站式”解纠实体、在线平台建设，强化诉源治理，加速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金华市司法局

2020年1月22日